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41号建议的答复

衡市交建复〔2022〕18号（B类）

龚志桂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农村公路全部纳入养护省补范围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自2003年我省大规模启动农村公路建设以来，农村公路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我市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1.8万公里。近年来大量农村公路逐步进入大中修窗口期，管养压力非常大。近年来，省、市两级已经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工作理念也由原先的“重建轻养”转变到“建养并重”，近年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正积极推进，我市以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出台了《衡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衡政办发〔2021〕14号），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如全面推行养护工程计划管理、推行“路长制”、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考评、建设推广农村公路智能化养

护管理平台等，有效提升了我市农村公路管养质量和水平。同时省、市两级进一步加大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支持力度和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投入，全省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从“十三五”期的 6.1 亿元左右增加到 7.9 亿元，目前仍有逐年增加的趋势；二是新增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按照《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1053’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按照省级 20%、市级不低于 20%、县级 60%的分摊比例列入三级公共财政预算”，省级按规定落实了 2.2 亿元（全省），市级按规定也落实了 1852 万元（全市）。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目前我市农村公路养护压力仍然很大，养护体制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您在建议中提到的部分农村道路没有纳入农村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不能安排省级养护资金补助的问题确实也是我们当前积极努力想解决的一个问题，我局也多次向省厅建议扩大农村公路管养范围，安排省级养护资金补助。

“十三五”期，我局组织各县市区对全市农村公路进行了补充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我市未纳入统计年报的农村道路达到 2.5 万公里，已超过当前我市列入统计年报范畴内的农村公路数量。关于将未纳入统计年报农村道路纳入我省农村

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一事，在与省交通运输厅的多次沟通衔接中，其表示也正在想办法积极推进该事项，但遇到的问题很多，经归纳总结主要有以下原因和现实情况：一是部分农村道路尚未履行纳入交通运输部管养范围的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因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新建的各类农村道路需履行相应程序后才能被认定为农村公路，并纳入管养范围。二是部分农村道路未达到纳入年报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我省大部分农村道路是利用原有老路修建，虽然路基、路面宽度能够基本满足标准，但横、纵坡等技术指标往往达不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不满足纳入农村公路统计年报的条件。三是所有农村道路纳入管养将面临巨大资金压力。目前全省有 20.3 万公里农村公路，但与实际养护需求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统计年报范围内的农村公路管养资金仍存在较大缺口，如再大批量将农村道路，特别是不满足技术标准的农村道路纳入统计年报，必然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的负担。四是农村公路管养责任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2019 年、2020 年省政府分别出台了《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

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号）、《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14号）、《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29号）等政策文件，明确全省农村公路管养实行“省级统筹、市级监管、县为主体”的管理体制，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管养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事权和支出责任。

虽然问题困难很多，但是省交通运输也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十四五”期，省交通运输厅已研究制定了《湖南省公路网布局规划（2021-2050年）》，该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正式印发。规划到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总规模达到23万公里，到2035年达到28万公里，到2050年达到30.4万公里。该规划表明，全省将逐步增加农村公路养护统计年报规模，后续我局将继续积极同省交通运输厅进行对接，请求省厅出台相关政策，尽可能多的将地方急需、满足条件的统计年报外农村道路纳入年报范围内，逐步扩大我省农村公路列养范围。

您的建议对我们加强农村公路管养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将进一步研究您所提出的建议，消化吸收并转化为我们的工作措施，推动农村公路管养水平不断提升。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



责任领导：张志斌

承办人：廖龙辉

联系电话：0734-88500042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